

债券代码：163501.SH

债券简称：20汇金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汇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20 汇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501.SH
债券简称	20汇金01
债券名称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3.80%
债券余额及调整后的利率	人民币50,001,000元，利率调整为2.55%
债券期限	该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0年10月14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房产抵押及股权质押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二、事项基本情况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岩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布了《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2年9月22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的当事人-原审原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诉讼的当事人-原审被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

本次诉讼的当事人-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本次诉讼的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的标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共计172,259,334.54元。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合计12,042,087,514.72元，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3%。

（二）本次诉讼一审情况

因与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此前已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判决书》((2021)闽08民初848号)，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1.2亿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6月20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计算，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4%计算）。

2、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35万元。

3、苏日明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中爱迪尔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4、公司对李勇所持的已质押予公司的爱迪尔公司2120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勇在公司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5、公司对陈茂森所持的已质押予公司的爱迪尔公司1,880万股股票享有质

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陈茂森在公司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6、驳回文旅汇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4,846.60元，由公司负担108,581.60元，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负担796,265.00元。

（三）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审原告发行人、原审被告爱迪尔公司提起上诉。

发行人的上诉请求：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六项判项，依法改判爱迪尔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千年公司）100%股权质押予文旅汇金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爱迪尔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项；

2、改判驳回文旅汇金公司关于35万元律师费的诉讼请求；

3、关于35万元部分对应的一、二审受理费由文旅汇金公司承担。

近日，发行人收到该诉讼事项二审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1631号)，判决如下：

1、维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2、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3、爱迪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文旅汇金公司办理其所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6650元，由爱迪尔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书生效后启动相关执行流程。

（四）本次诉讼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令爱迪尔公司向发行人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并

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且文旅汇金对已质押的爱迪尔公司4,000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等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诉讼判决结果对发行人有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案件审理结果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国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